

安徽康普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片状模塑料  
(SMC) 生产线及环保设备改造项目 (SMC 片  
材生产线及原有项目模压废气治理设备改造)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及编制单位：安徽康普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安徽康普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尹希亮

安徽康普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241000

电话：18255337789

地址：芜湖市弋江区三山经济开发

传真：/

区荆塘路5号

##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2</b>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4</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3 建设内容.....	8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2
3.7 环境保护目标.....	13
3.8 项目变动情况.....	14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5</b>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5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5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16
4.1.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16
4.2 其他环保措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20</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b>6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b> .....	<b>22</b>
6.1 废水排放标准.....	22
6.2 废气排放标准.....	22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22
6.4 总量控制指标.....	23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24</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7.1.1 废水监测.....	24
7.1.2 废气监测.....	24
7.1.3 厂界噪声监测.....	24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6</b>
8.1 质量保证体系.....	26
8.1.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26
8.1.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26
8.1.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27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28</b>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9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9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35
<b>10 环境管理检查 .....</b>	<b>37</b>
10.1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	37
10.2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	37
10.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	37
10.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	37
<b>11 验收监测结论 .....</b>	<b>39</b>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39
11.1.1 废水 .....	39
11.1.2 废气 .....	39
11.1.3 厂界噪声 .....	39
11.1.4 废气处理效率 .....	39
11.2 建议 .....	40

## 附件

附件一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二	环评批复
附件三	排污许可
附件四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五	接管协议
附件六	检测报告
附件七	专家意见
附件八	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 1 验收项目概况

企业于 2010 年 12 月编制了《芜湖金光汽车配件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年产 40 万套重卡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0 年 12 月 26 日取得了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环行审[2010]382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通过了芜湖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环验[2017]220 号），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企业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更名为安徽康普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有项目设计产能为重卡配件 40 万套/a，目前实际产能为 8 万套/a，本项目将原有设计产能削减至 20 万套/a。

企业拟投资 320 万元，利用原有厂房 1000m<sup>2</sup>，建设片状模塑料（SMC）生产线及环保设备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SMC 片材 10000 吨的生产规模，同时对原有项目废气治理工程进行改造。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取得登记备案通知（三经信[2019]42 号）。2021 年 10 月，公司委托芜湖大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片状模塑料（SMC）生产线及环保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取得了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芜环评审[2021]215 号），企业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取得了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0208-2022-005-L），排污许可证目前正在重新申报中。

安徽康普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片状模塑料（SMC）生产线及环保设备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2 年 3 月建设完成 SMC 片材生产线建设及原有项目模压废气治理设备改造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2 年 4 月安徽康普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编制阶段性（SMC 片材生产线及原有项目模压废气治理设备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委托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8 日对项目中的

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 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及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2022 年 6 月 5 日起及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 (6)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 (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安徽康普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片状模塑料（SMC）生产线及环保设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大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1年10月）。

(2)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芜环评审[2021]215号）。

(3) 安徽康普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工程竣工资料等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徽康普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芜湖市弋江区三山经济开发区荆塘路5号。经实地勘察，本项目20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图3-2，平面布置图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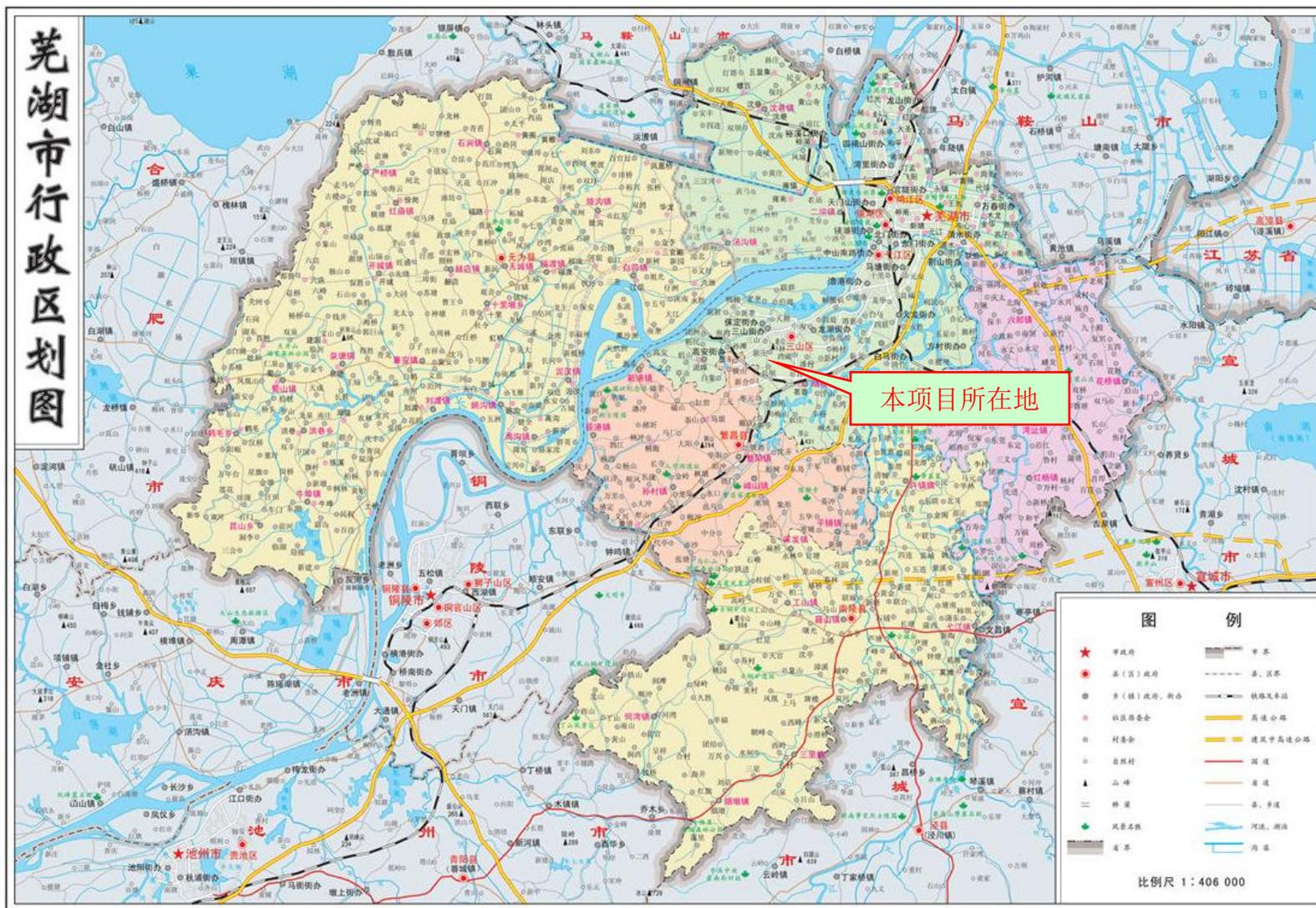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3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片状模塑料（SMC）生产线及环保设备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康普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地点	芜湖市弋江区三山经济开发区荆塘路 5 号				
立项	三经信[2019]42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芜湖大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2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总投资概算（万元）	32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00	比例	31.25%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	环保实际投资（万元）	15	比例	5.77%
建设规模	年产 SMC 片材 10000 吨，原有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技术改造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年产 SMC 片材 10000 吨，原有项目模压废气治理设施技术改造				

项目新增员工 12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间 2400h。

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77%。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2，项目设计产能和实际产能见表 3-3，工程主要设备见表 3-4。

**表 3-2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51630m <sup>2</sup> ，设置一条 SMC 片材生产线，年产 SMC 片材 10000 吨	占地面积 51630m <sup>2</sup> ，设置一条 SMC 片材生产线，年产 SMC 片材 10000 吨
	现有项目 废气治理	切割、钻孔粉尘：袋式除尘器+15m（DA002）排气筒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模压、涂胶、糊制废气：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DA003）排气筒	模压废气：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涂胶、糊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底漆喷涂线废气：水旋喷漆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DA004）排气筒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面漆喷漆线 1 废气：水旋喷漆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DA005）排气筒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面漆喷漆线 2 废气：水旋喷漆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DA006）排气筒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面漆喷漆线 2 天然气燃烧废气：15m（DA007）排气筒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底漆、面漆喷漆线废气：水旋喷漆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DA008）排气筒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底漆、面漆喷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15m（DA009）排气筒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内西北角，建筑面积 3994.5m <sup>2</sup>	依托原有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量 180m <sup>3</sup> /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用水量 180m <sup>3</sup> /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项目废水量 144m <sup>3</sup> /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污分流；项目废水量 144m <sup>3</sup> /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项目用电量 30 万 KWh/a	由市政供电网供给，项目用电量 30 万 KWh/a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库：面积 500m <sup>2</sup>	原料库：面积 500m <sup>2</sup>
		化学品库：面积 100m <sup>2</sup>	化学品库：面积 100m <sup>2</sup>
		成品仓：面积 1000m <sup>2</sup>	成品库：面积 1000m <sup>2</sup>
	厂外运输	原辅材料由供货单位提供车辆运至厂区	原辅材料由供货单位提供车辆运至厂区
		产品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或用户自行提取	产品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或用户自行提取
厂内运输	叉车、拖车及人力推车	叉车、拖车及人力推车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	生活污水：化粪池
	废气治理	切割、钻孔粉尘：袋式除尘器+15m（DA002）排气筒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SMC 片材机组废气及模压、涂胶、糊制废气：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DA003）排气筒	SMC 片材机组废气及模压：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涂胶、糊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底漆喷涂线废气：水旋喷漆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DA004）排气筒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面漆喷漆线 1 废气：水旋喷漆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DA005）排气筒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面漆喷漆线 2 废气：水旋喷漆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DA006）排气筒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面漆喷漆线 2 天然气燃烧废气：15m（DA007）排气筒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底漆、面漆喷漆线废气：水旋喷漆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DA008）排气筒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底漆、面漆喷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15m（DA009）排气筒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0m <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20m <sup>2</sup>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20m <sup>2</sup>
		生活垃圾垃圾桶、垃圾暂存处	生活垃圾垃圾桶、垃圾暂存处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地下水、土壤防护	分区防渗：化学品库、危废库、污水输送管道、化粪池等为重点防渗；车间及仓库区域为一般防渗；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分区防渗：化学品库、危废库、污水输送管道、化粪池等为重点防渗；车间及仓库	

		区域为一般防渗；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	--	--------------------

表 3-3 项目设计产能与实际产能

序号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吨/年）	实际产能（吨/年）	备注
1	SMC 片材	10000	10000	不变

表 3-4 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SMC 专用压机		2000 吨	3	3
			315 吨	0	
2	底漆 喷漆 线	人工喷漆室	12m*6m	2	不在本次 验收范围
		粘接室	12m*6m	1	
		电加热烘干室	12m*6m	3	
3	面漆 喷漆 线1	人工喷漆室	8m*4m	2	
		电加热烘干室	7m*3m	2	
4	面漆 喷漆 线2	人工喷漆室	8m*4m	1	
		天然气加热烘道	30m*4m	1	
		燃气加热设备	5MW	1	
5	底漆、 面漆 喷涂 线	机器自动喷漆室（底漆）	5.9m*3.9m	1	
6		机器自动喷漆室（面漆）	7.9m*3.6m	1	
7		机器自动喷漆室（面漆）	5.9m*3.9m	1	
8		天然气加热烘道	32.3m*5.1m	1	
9		燃气加热设备	5MW	1	
10	切割机		/	5	
11	打磨机		/	20	
12	钻孔机		/	5	
13	浸胶机		/	6	
14	水磨池		3m*3m*2m	1	
15	产品组装包装线		YQ34-200	4	
16	高速分散搅拌釜		3 立方 304 不锈钢	1	1
17	低速树脂防沉降搅拌釜		4 立方 304 不锈钢	1	1
18	粉料上料泵		高速螺旋输送泵	1	1
19	液体上料泵		高粘度隔膜泵 SK-1	2	2
20	电控系统		失重法频率控制 P03	1	1

21	高粘度泵	威肯 CC05	3	3
22	在线混合系统	三泵混合 SMC-03	1	1
23	电控系统	称重法频率控制 P02	1	1
24	机组浸渍系统	48 英寸	1	1
25	收卷系统	双工位	1	1
26	增稠室	40 度烘房	2	1

###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能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及能耗情况

类别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形态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原辅材料	不饱和聚酯树脂	800 吨	806 吨	液态	塑料桶（1 吨）	危化品仓库
	聚苯乙烯塑料	400 吨	402 吨	液态	塑料桶（1 吨）	危化品仓库
	玻璃纤维	4300 吨	4316 吨	纤维态	托盘（800kg）	原料库
	碳酸钙	3500 吨	3521 吨	粉状	袋装（1 吨）	原料库
	助剂	200 吨	200 吨	液态	金属桶（50kg）	危化品仓库
	固化剂	15 吨	15 吨	液态	塑料桶（25kg）	危化品仓库
	硬脂酸锌	400 吨	403 吨	粉状	袋装（25kg）	原料库
	氧化镁	400 吨	401 吨	粉状	袋装（25kg）	原料库
能源消耗	电	30 万 kWh/a	30 万 kWh/a		/	园区供电管网
	水	180m <sup>3</sup> /a	180m <sup>3</sup> /a		/	园区供水管网

###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用排水情况如下：

本项目新增员工 12 人，职工生活用水按照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m<sup>3</sup>/a（0.6m<sup>3</sup>/d）。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sup>3</sup>/a（0.48m<sup>3</sup>/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管滨江污水处理厂，经滨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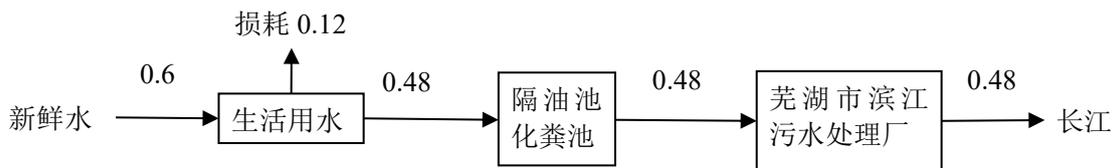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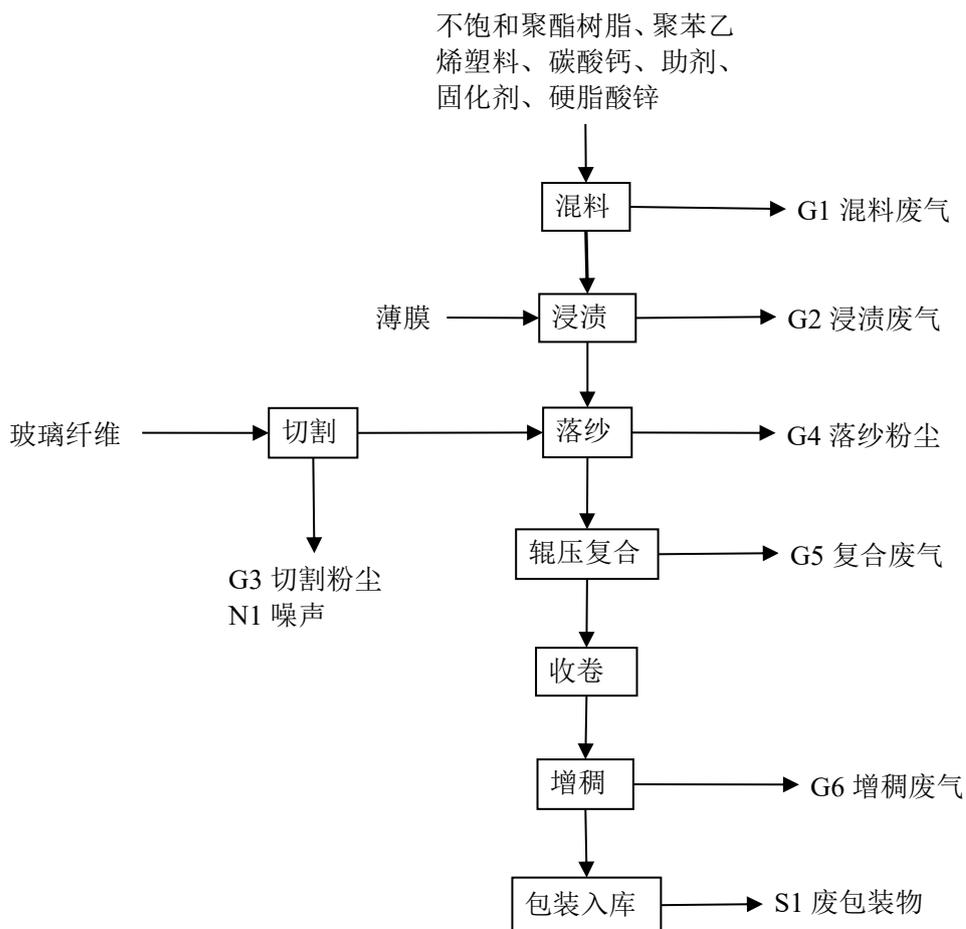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 (1) 混料

将不饱和聚酯树脂、聚苯乙烯塑料通过液体上料泵泵入低速树脂防沉降搅拌釜中搅拌均匀，然后与助剂、固化剂等液料一起通过液体上料泵泵入高速分散搅拌釜中搅拌混合，形成糊状，混料过程有混料废气产生。

#### (2) 浸渍

将树脂糊泵入浸渍系统内，通过浸渍系统使树脂糊均匀的涂覆在薄膜上浸渍，浸渍过程在常温下浸渍 30min 左右，浸渍过程有浸渍废气产生。

### （3）切割、落纱

将玻璃纤维使用短切机切碎，然后均匀散落在浸渍后的薄膜上，切割过程有切割粉尘、落纱粉尘和噪声产生。

### （4）辊压复合、收卷

将通过浸渍和落纱后的上模和下模通过收卷系统辊压贴合在一起，然后收卷，该过程有复合废气产生。

### （5）增稠

收卷后的产品放到 40℃ 增稠室增稠，增稠室采用电加热。增稠过程有增稠废气产生。

### （6）包装入库

产品包装后入库，该过程有废包装物产生。

## 3.7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荆塘埠	-66	100	居民区	人群(约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NW	120
	赵家	-298	130	居民区	人群(约 900 人)		NW	330
	西磨山	0	-160	居民区	人群(约 1000 人)		S	160
	磨山村	137	-330	居民区	人群(约 2200 人)		SE	360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	/

表 3-7 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名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	---------	----	------	----	------

水环境	长江	NW	453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漳河	SW	3250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无变化。

### 3.8 项目变动情况

1、该项目实际建设中原有项目废气治理设备改造工程内容中，模压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完成，其他均在改造中；

2、该项目环评设计为 SMC 片材废气、模压废气、涂胶废气、糊制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中 SMC 片材废气、模压废气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涂胶、糊制废气经另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另一根排气筒排放（目前正在升级改造中）。

其他与环评要求及初步设计基本一致。以上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第 8 条要求“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发生变化”，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经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氨氮、SS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滨江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排入长江。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 4-1。

表 4-1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废水种类	来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	COD、BOD <sub>5</sub> 、氨氮 SS	化粪池	滨江污水处理厂

####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有项目模压过程产生的模压废气和 SMC 片材生产线产生的混料废气、切割废气、落纱废气、浸渍废气、增稠废气。原有项目模压废气及 SMC 片材生产线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0%，袋式除尘效率不低于 99%，二级活性炭去除效率不低于 90%，风机风量 30000m<sup>3</sup>/h。废气中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较高，经处理后的颗粒物对活性炭装置的影响较小。



袋式除尘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模压废气收集措施



SMC 片材生产线废气收集措施

#### 4.1.3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内的各种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小。

#### 4.1.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集尘器集尘、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

生活垃圾。

（1）废包装物

项目产品采用纸箱包装，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

（2）集尘器集尘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集尘量约 1t/a，收集后外售。

（3）废包装桶

本项目原料不饱和聚酯树脂、聚苯乙烯料、助剂和固化剂均为化学品，使用过程中有废包装桶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其中 HW49（900-041-49）所列内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1.8t/a，三个活性炭箱初装量均为 0.5t，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危险固废“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暂存于危废间，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废库依托原有，面积为 20m<sup>2</sup>。危废暂存场所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有关要求，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危废库

## 4.2 其他环保措施

无。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77%。本项目环保设施已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名称	环评要求环保建设内容	实际环保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效果
废气	切割、钻孔粉尘：袋式除尘器+15m（DA002）排气筒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达标排放
	SMC 片材机组废气及模压、涂胶、糊制废气：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DA003）排气筒	SMC 片材机组废气及模压废气：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涂胶、糊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4	
	底漆喷涂线废气：水旋喷漆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DA004）排气筒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面漆喷漆线 1 废气：水旋喷漆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DA005）排气筒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面漆喷漆线 2 废气：水旋喷漆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DA006）排气筒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面漆喷漆线 2 天然气燃烧废气：15m（DA007）排气筒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底漆、面漆喷漆线废气：水旋喷漆室+过滤棉+二级活性炭+15m（DA008）排气筒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底漆、面漆喷漆线天然气燃烧废气：15m（DA009）排气筒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生活污水：化粪池	依托原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100m <sup>2</sup>	依托原有	暂存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危废暂存场所，占地面积 20m <sup>2</sup>	依托原有	
	垃圾桶	垃圾桶	依托原有	
噪声	隔声、减振设施	隔声、减振设施	1	达标排放
合计			15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安徽康普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320 万元在三山经济开发区荆塘路 5 号实施片状模塑料(SMC)生产线及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项目建设取得了三山区经信局备案(三经信【2019】42 号)。根据《报告表》申报材料，结合三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和公示反馈意见，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工作决策部署，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建项目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长三角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调漆、喷漆、晾干、打磨等环节密闭或负压中进行。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外排须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地区的相关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其他废气外排须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应限值要求，治理设施须正常稳定运行。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

3、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期间，不得生产。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经鉴别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冒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6、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做好排污许可核发登记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 6 验收检测评价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除 pH）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标准来源
1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2	BOD <sub>5</sub>	300	
3	SS	400	
5	氨氮	-	

###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还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厂界浓度限值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苯乙烯	20	/	5.0*	
颗粒物	20	/	1.0	

备注：\*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sup>3</sup>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测结论，工程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6-4 环评报告表预测结果

种类	污染物	单位	排放量
废水	COD	t/a	0.1144
	氨氮	t/a	0.0063
废气	颗粒物	t/a	9.1636
	SO <sub>2</sub>	t/a	0.0086
	NO <sub>x</sub>	t/a	0.1288
	VOCs	t/a	12.4079

## 7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安徽康普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片状模塑料（SMC）生产线及环保设备改造项目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7.1.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对本项目中生活污水的水质进行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项目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	1 点*3 次*2 天

#### 7.1.2 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对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及食堂油烟，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SMC 片材生产线及模压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2 点*3 次*2 天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4 点*3 次*2 天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边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分别在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3，监测点位布设见图 7-1。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2 天，昼、夜各 1 次



图 7-1 监测点位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质量保证体系

本次验收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废气、水和废水、噪声、质控部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或等于）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8.1.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和计算全过程，均按照标准方法《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中的规定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合格率 (%)
COD	8	2	20	100	/	/	/	1	100
BOD	8	2	20	100	/	/	/	1	100
氨氮	8	2	20	100	/	/	/	1	100
SS	8	2	20	100	/	/	/	/	/

#### 8.1.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

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8.1.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使用I型分析仪。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控制在 $\pm 0.5$  分贝以内。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仪器	声级校准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测量前	测量后	示值偏差	标准值	
噪声	2022.4.7 昼间	AWA6228 +噪声仪	94.0	93.8	0.2	$\pm 0.5$	是
	2022.4.7 夜间		94.0	93.8	0.2	$\pm 0.5$	是
	2022.4.8 昼间		94.0	93.8	0.2	$\pm 0.5$	是
	2022.4.8 夜间		94.0	93.8	0.2	$\pm 0.5$	是

## 9 验收监测结果

安徽波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8 日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9.1 生产工况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8 日对安徽康普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片状模塑料（SMC）生产线及环保设备改造项目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安徽康普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原料使用量和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监督检查，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要求。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详见附件五。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见表 9-1，原料及产品统计表见表 9-2。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吨/日）	实际日生产量（吨/日）	生产负荷
2022 年 4 月 7 日	SMC 片材	33.33	32.98	98.9%
2022 年 4 月 8 日	SMC 片材	33.33	33.12	99.4%

表 9-2 监测期间原料统计表

监测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设计日用量	实际日用量
2022 年 4 月 7 日	不饱和聚酯树脂	kg	2667	2637
	聚苯乙烯塑料	kg	1333	1319
	玻璃纤维	kg	14333	14176
	碳酸钙	kg	11667	11538
	助剂	kg	667	659
	固化剂	kg	50	49
	硬脂酸锌	kg	1333	1319
	氧化镁	kg	1333	1319
2022 年 4 月 8 日	不饱和聚酯树脂	kg	2667	2651
	聚苯乙烯塑料	kg	1333	1325
	玻璃纤维	kg	14333	14247
	碳酸钙	kg	11667	11597
	助剂	kg	667	663
	固化剂	kg	50	50
	硬脂酸锌	kg	1333	1325
	氧化镁	kg	1333	1325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8日对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是 pH7.2、COD90mg/L、BOD<sub>5</sub>29.7mg/L、SS88mg/L、氨氮 3.5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无量纲）						处理效率	执行标准标准值	参照标准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最大值	均值或范围				
项目废水总排口	2022年4月7日	pH	7.1	7.2	7.2	7.1	7.2	7.1~7.2	—	6-9	—	达标
		COD	84	81	87	90	90	86	—	500	—	达标
		BOD	28.5	27.7	29.3	29.6	29.6	28.8	—	300	—	达标
		SS	75	73	81	84	84	78	—	400	—	达标
		氨氮	3.38	3.34	3.42	3.48	3.48	3.41	—	—	—	达标
	2022年4月8日	pH	7.1	7.2	7.2	7.2	7.2	7.1~7.2	—	6-9	—	达标
		COD	81	86	84	89	89	85	—	500	—	达标
		BOD	27.6	28.1	29.7	28.3	29.7	28.4	—	300	—	达标
		SS	79	76	83	88	88	81.5	—	400	—	达标
		氨氮	3.34	3.41	3.43	3.5	3.5	3.42	—	—	—	达标

### 9.2.1.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8日期间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SMC片材生产线及模压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8.1\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0.193\text{kg}/\text{h}$ ;苯乙烯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1.98\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1.64\text{mg}/\text{m}^3$ ,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

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8日期间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0.314\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 $0.65\text{mg}/\text{m}^3$ ,苯乙烯小于检出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标准限值,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9-4,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9-5。

表 9-3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点位	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执行标准值	评价
SMC 片材 生产线及 模压废气 排气筒进 口	2022 年 4 月 7 日	颗粒物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0422	20426	20609	2048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9.9	30.4	29.5	29.9	/	/
			排放速率(kg/h)	0.61	0.622	0.608	0.613	/	/
		苯乙烯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0422	20426	20609	2048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6	1.98	1.96	1.97	/	/
			排放速率(kg/h)	4.00×10 <sup>-2</sup>	4.04×10 <sup>-2</sup>	4.04×10 <sup>-2</sup>	4.03×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0422	20426	20609	204866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25	8.54	9.25	9.01	/	/
			排放速率(kg/h)	0.189	0.174	0.191	0.185	/	/
	2022 年 4 月 8 日	颗粒物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0781	20705	20788	20758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9.2	29.8	29.6	29.5	/	/
			排放速率(kg/h)	0.607	0.617	0.615	0.613	/	/
		苯乙烯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0781	20705	20788	20758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2	1.87	1.95	1.91	/	/
			排放速率(kg/h)	3.99×10 <sup>-2</sup>	3.87×10 <sup>-2</sup>	4.05×10 <sup>-2</sup>	3.97×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0781	20705	20788	20758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93	8.64	8.97	8.85	/	/
			排放速率(kg/h)	0.186	0.179	0.186	0.184	/	/
SMC 片材 生产线及 模压废气 排气筒出 口	2022 年 4 月 7 日	颗粒物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3953	24067	23953	23991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8	7.6	7.3	7.6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87	0.183	0.175	0.182	/	/
		苯乙烯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3869	23982	23961	2393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88	0.202	0.18	0.19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49×10 <sup>-3</sup>	4.84×10 <sup>-3</sup>	4.31×10 <sup>-3</sup>	4.55×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3953	24067	23953	23991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8	1.64	1.5	1.57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78×10 <sup>-2</sup>	3.95×10 <sup>-2</sup>	3.59×10 <sup>-2</sup>	3.77×10 <sup>-2</sup>	/	/
	2022 年 4 月 8 日	颗粒物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3869	23982	23961	2393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1	7.9	7.5	7.8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93	0.189	0.18	0.187	/	/
	苯乙烯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3869	23982	23961	2393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88	0.202	0.18	0.19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4.49×10 <sup>-3</sup>	4.84×10 <sup>-3</sup>	4.31×10 <sup>-3</sup>	4.55×10 <sup>-2</sup>	/	/
	非甲烷总烃	标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23869	23982	23961	23937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6	1.54	1.47	1.52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72×10 <sup>-2</sup>	3.69×10 <sup>-2</sup>	3.52×10 <sup>-2</sup>	3.64×10 <sup>-2</sup>	/	/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项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2年4月7日	1#	0.36	0.37	0.36	0.363	4.0	是
		2#	0.54	0.57	0.53	0.547	4.0	是
		3#	0.61	0.64	0.65	0.633	4.0	是
		4#	0.5	0.55	0.47	0.507	4.0	是
	2022年4月8日	1#	0.34	0.37	0.38	0.363	4.0	是
		2#	0.57	0.5	0.53	0.533	4.0	是
		3#	0.62	0.65	0.65	0.640	4.0	是
		4#	0.6	0.61	0.56	0.590	4.0	是
颗粒物	2022年4月7日	1#	0.157	0.14	0.14	0.146	1.0	是
		2#	0.174	0.175	0.21	0.186	1.0	是
		3#	0.313	0.279	0.297	0.296	1.0	是
		4#	0.209	0.227	0.192	0.209	1.0	是
	2022年4月8日	1#	0.104	0.14	0.14	0.128	1.0	是
		2#	0.192	0.175	0.175	0.181	1.0	是
		3#	0.261	0.314	0.279	0.285	1.0	是
		4#	0.174	0.192	0.227	0.198	5.0	是
苯乙烯	2022年4月7日	1#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0	是
		2#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0	是
		3#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0	是
		4#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0	是
	2022年4月8日	1#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0	是
		2#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10 <sup>-4</sup>	5.0	是

		3#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5.0	是
		4#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5\times 10^{-4}$	5.0	是

表 9-6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风向	天气
2022-04-07	12:30	15.4	102.5	1.6	44	南	晴
	13:50	16.3	102.5	1.6	43	南	
	15:10	16.7	102.5	1.6	43	南	
2022-04-08	10:40	15.6	102.5	1.5	43	南	晴
	12:00	16.4	102.5	1.6	42	南	
	13:20	16.5	102.5	1.6	42	南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8日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测点号	Leq 值 (昼间)	Leq 值 (夜间)
2022.4.7	厂界东侧	54.1	43.4
	厂界南侧	52.3	45.6
	厂界西侧	56.7	45.6
	厂界北侧	57.1	46.6
2022.4.8	厂界东侧	53.9	42.4
	厂界南侧	53.1	45.7
	厂界西侧	56.1	45.6
	厂界北侧	56.7	46.7
排放标准	/	65	55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总量核定结果表明：COD0.0155t/a，氨氮 0.0006t/a，废气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颗粒物 0.4435t/a，VOCs0.089t/a。

总量核定表见表 9-7。

表 9-7 总量核定表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实际排放量
废水	COD	t/a	0.0155
	氨氮	t/a	0.0006
废气	颗粒物	t/a	0.4435
	VOCs	t/a	0.089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2 废气处理设施

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8日对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进行监测，以考核其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表明：SMC片材生产线及模压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中的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74.4%，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90.2%，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2.7%。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及处理效率见表 9-8。

表 9-8 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及处理效率 单位：mg/m<sup>3</sup>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颗粒物排放浓度	苯乙烯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022年4月7日	SMC片材生产线及模压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29.9	1.97	9
	SMC片材生产线及模压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7.6	0.19	1.57
	处理效率%	74.6	90.4	82.6
2022年4月8日	SMC片材生产线及模压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29.5	1.91	8.85
	SMC片材生产线及模压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7.6	0.19	1.52
	处理效率%	74.2	90	82.8

## 10 环境管理检查

### 10.1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物、集尘器集尘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10.2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根据监测期间现场调查，厂房四周及厂区四周绿化建设均已建成。

### 10.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安徽康普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相应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公司主要环保设施有专人管理维护，环保设施基本运转正常。危险废物建设符合规范的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10.4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该建设工程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1	安徽康普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 320 万元在三山经济开发区荆塘路 5 号实施片状模塑料(SMC)生产线及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取得了三山区经信局备案(三经信【2019】42 号)。根据《报告表》申报材料，结合三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意见和公示反馈意见，该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六保”工作决策部署，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建项目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及本审批意见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项目实际投资 260 万元三山经济开发区荆塘路 5 号实施片状模塑料(SMC)生产线及环保设备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内容包含 SMC 片材生产线建设及原有项目废气治理工程改造，目前已建设完成 SMC 片材生产线和原有项目模压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内容，原有项目其他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内容目前整改改造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长三角地区、省、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制定的冬防措施、重大活动保障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等各项环境管理要求。调漆、喷漆、晾干、打磨等环节密闭或负压中进行。有机废气经处	本次验收范围为 SMC 片材生产线及原有项目模压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序号	批复内容	执行情况
	理后外排须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地区的相关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其他废气外排须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应限值要求,治理设施须正常稳定运行。排放口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	
2	加强水污染防治。落实雨污分流制度。废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无法接入污水处理厂期间,不得生产	生活污水外排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并针对性地分别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降低噪声,营运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经鉴别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冒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经鉴别属危险废物的,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冒并做好防渗防腐措施。公司内临时贮存设施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规定。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做好排污许可核发登记工作。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要求,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已经落实

## 11 验收监测结论

###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11.1.1 废水

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8日对废水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的最大日均浓度分别是 pH7.2、COD90mg/L、BOD<sub>5</sub>29.7mg/L、SS88mg/L、氨氮 3.50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 11.1.2 废气

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8日期间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SMC片材生产线及模压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8.1mg/m<sup>3</sup>，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0.193kg/h；苯乙烯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1.98mg/m<sup>3</sup>，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kg/h；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平均排放浓度为 1.64mg/m<sup>3</sup>，最大平均排放速率为 0.04kg/h。有组织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

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8日期间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最大浓度值为 0.314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值为 0.65mg/m<sup>3</sup>，苯乙烯小于检出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标准限值，苯乙烯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值要求。

#### 11.1.3 厂界噪声

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8日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11.1.4 废气处理效率

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8日对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进行监测，以考核其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表明：SMC片材生产线及模压废气处理装置对废气中的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74.4%，苯乙烯的处理效率为 90.2%，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2.7%。

## 11.2 建议

- （1）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制度，对职工进行宣传教育，提高其环保意识；
- （2）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作，强化台账的管理方式做好危废转移工作；
- （3）建设单位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盖章）

年 月 日